

聖若瑟教區中學第五校  
澳門台山中街 253 號

2022/2023 學年“學校發展  
計劃”校舍工程與設備購  
置 - 校舍修葺  
《招標方案》

招標編號：CDSJ5/2223/T004(R)

## 目錄

1. 招標目的.....	2
2. 投標條件.....	2
3. 投標書.....	2-5
4. 實地視察.....	5
5. 遞交標書及開標.....	5
6. 判給權利.....	5-6
7. 臨時保證金.....	6
8. 確定保證金.....	6
9. 評分準則.....	6-7
10.其他負擔.....	7
11.適用法例.....	7



## 1. 招標目的

是為徵求承攬【2022/2023 學年“學校發展計劃”校舍工程與設備購置 - 校舍修葺】的工程公司。

## 2. 投標條件

- 2.1 競投者須提交以中文撰寫的投標書，該投標書應由註冊或合法代表簽名作實及蓋上公司印章，並得遵守附件所列之條件；
- 2.2 競投者須註明競投公司的商業名稱及法人住址或個人企業主的姓名及住址；如為已婚者，請指出其財產制度；如非為澳門永久居民者，請指出國籍；
- 2.3 競投者必須為已於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實施工程，或於開標日以前已向土地工務運輸局遞交註冊或續期申請的實體。後者的接納與否將視乎其註冊或續期申請的審批結果；
- 2.4 以公司名義競投的實體必須是本地註冊之公司；
- 2.5 自然人商業企業主必須已於財政局作出開業登記；
- 2.6 投標書不可附加違反競投者或承攬人義務的限制性或額外限制之條款。

## 3. 投標書

### 3.1 文件(投標書的組成文件之一)

將下列 A 項至 I 項所述文件密封於第一個不透明信袋內，並以火漆封口。表面寫上“文件”、【聖若瑟教區中學第五校 - 2022/2023 學年“學校發展計劃”校舍工程與設備購置—校舍修葺】及列明競投者的名稱：

- A. 遞交由自然人商業企業主/公司合法代表簽署及經公證認定，並蓋上商號/公司印章的聲明書正本或其認證繕本，包括：
  - (a) 聲明書(附件二)；
  - (b) 聲明倘獲判給是次工程，承攬人必須聘請合法工人進行有關工作，以及優先僱用澳門本地工人，並列明聘請澳門本地工人之百分率；
  - (c) 聲明倘獲判給是次工程，承攬人須遵守現行法律，承擔其轄下員工之保險、以及因執行是次工程對聖若瑟教區中學第五校及或第三者所引致的有關責任等；
  - (d) 聲明競投者以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薪酬為基礎，或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工資表，或按照由承攬人可能提交的工資表優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工資表來支付薪酬予其員工；
  - (e) 聲明不會以合作經營形式承攬。
- B. 遞交由自然人商業企業主/公司合法代表簽署，並蓋上商號/公司印章

的文件正本，包括：

- (a) 近十年內以 2013 年 1 月 1 日後開始施工的工程作準在本澳完成同類型建造工程的清單；
  - (b) 工程人員架構表及主要工程人員如項目經理、工程師等的個人履歷表；
  - (c) 工程進度表；
  - (d) 施工安全計劃及緊急應變措施；
  - (e) 地盤安全負責人的履歷正本、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及安全證書影印本 所有文件需同時由證書持有人按身份證明文件簽名方式簽署作實)；
  - (f) 建議使用的材料清單；
  - (g) 材料的保養或維修計劃；
  - (h) 保證材料供貨期及質量的安全計劃；
  - (i) 財務安排計劃；
  - (j) 對評分有利的一切文件。
- C. 由財政局發出之無結欠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債務紀錄證明文件正本或其認證繕本有關文件的發出需時約 10 個工作日。此文件的發出日期不得早於投標截止日前 60 日曆天。
- D. 由財政局於最近年度發出的營業稅徵稅憑單正本或其認證繕本(M/8 格式)；
- E. 倘屬自然人商業企業主，應遞交於財政局之開業登記 (M/1 格式的認證繕本或由財政局發出的相關證明書正本。  
倘屬公司，應遞交於財政局之開業登記(M/1 格式的認證繕本或由財政局發出的相關證明書正本，以及由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發出的最近三個月有效之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正本或其認證繕本。
- F. 由社會保障基金發出的證明文件正本或其認證繕本。證明競投者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社會保障之供款狀況符合規範(有關文件的發出需時約 3 個工作日)。
- G. 遞交於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最近年度實施工程的證明文件正本或其認證繕本，或遞交於開標日以前已向土地工務運輸局遞交實施工程註冊或續期申請的收據正本或其認證繕本，但接納與否將視乎其註冊或續期申請的審批結果；
- H. 遞交臨時保證金之證明文件正本或其認證繕本(附件四)
- I. 自然人商業企業主/公司合法代表之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

### 3.2 標書(投標書的組成文件之一)

將下列 A 項至 C 項所列文件密封於第二個不透明信袋內，並以火漆封口。表面寫上標書、【聖若瑟教區中學第五校 - 2022/2023 學年“學校發展

計劃”校舍工程與設備購置—校舍修葺】及列明競投者的名稱。

標書須根據本《招標方案》及其附件，以及有關《承攬規則》作出，且不應有任何塗改、修改或加插語，否則視為缺項，並須包含以下文件：

- A) 由自然人商業企業主/公司合法代表簽署及經公證認定，並蓋上商號 / 公司印章的標書(附件三)正本。當中填寫的承攬總價格應以澳門幣 (MOP)定出，並同時以數字及大寫表示。
- B) 已填寫價格的《承攬規則》附件三「工程計量清單」正本需由自然人商業企業主/公司合法代表簽署，並蓋上商號/公司印章及載有相應「工程計量清單」Microsoft Excel 格式之光碟。「工程計量清單」中每一項目的單一價格均須以澳門幣(MOP)定出，並以小寫數字(0-9)填寫。
- C) 與工程進度表配合的預計付款計劃書正本(需由自然人商業企業主/公司合法代表簽署，並蓋上商號/公司印章)；

3.3 競投者須將第 3.1 節及第 3.2 節所指的“文件”及“標書”密封於第三個不透明信封袋內，並以火漆封口。表面寫上【聖若瑟教區中學第五校 - 2022/2023 學年“學校發展計劃”校舍工程與設備購置—校舍修葺】；

3.4 承攬工程的種類、施工期及底價

- 3.4.1 本承攬工程以系列價金承攬；
- 3.4.2 總施工期：60 日曆天；
- 3.4.3 底價：不限；

3.5 標書有效期

- 3.5.1 標書有效期為投標截止日的翌日起計 90 日曆天。期限屆滿後，凡沒有接到判給通知的競投者其維持投標書有效之義務即終止，而有關人士有權收回或解除其提供的臨時保證金；
- 3.5.2 上項所指之期限屆滿後，倘沒有競投者要求收回或解除臨時保證金，則該期限視為因競投者之默示同意而延長，直至出現首個上述要求為止，但在任何情況下，延長不可多於 60 日曆天；
- 3.5.3 上項所指之 60 日曆天期間屆滿後，判給實體須依職權返還或解除競投者所提供之臨時保證金；
- 3.5.4 解除臨時保證金並不引致競投者喪失在投標中的位置，而全部投標書保留被判給的條件。

3.6 倘投標書沒有附上以下文件，有關投標書將不獲接納；

- 3.6.1 沒有附上第 3.1 條 C 項、E 項、F 項及/或 G 項所述之文件，同時未有附上已向有關部門提出申請該文件的證明文件影印本；
- 3.6.2 沒有附上第 3.1 條附件二、B-(a)至(f)項及/或 H 項所述之文件；
- 3.6.3 沒有附上第 3.2 條 A 項、B 項及/或 C 座所述之文件；
- 3.6.4 於標書(附件三)中填寫的承攬工程種類、施工期及標書有效期，涉及缺項或未有按照第 3.4 條及第 3.5 條所列要求。

- 3.7 倘出現下列任一情況，視為欠缺文件，投標書只獲有條件接納。若未有在指定期限內遞交欠缺之文件，該投標書將不獲接納；
    - 3.7.1 沒有附上第 3.1 條 C 項、E 項、F 項及/或 G 項所述之文件，但附上已向有關部門提出申請該文件的證明文件影印本；
    - 3.7.2 沒有附上第 3.1 條 A-(b)至(e)項、D 項及/或 I 項所述之文件。
  - 3.8 倘投標書中載有限制性或特別的條款，有關投標書將不獲接納；
  - 3.9 倘投標書中載有臨時或不確定報價之投標書將不獲接納；
  - 3.10 投標書內總價格的一頁(附件三)的簽署須經公證認定，未有簽署及或未經公證認定該頁者投標書將不獲接納；
  - 3.11 所有投標書一經提交，將不作退回。
4. 實地視察
    - 4.1 實地視察將安排於 2023 年 5 月 25 日(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於台中街 253 號聖若瑟教區中學第五校舉行，各競投者可派出最多二名相關人員參與；
    - 4.2 凡對本招標文件內容有任何疑問或需本校提供進一步資料時，可於 2023 年 5 月 19 日至 2023 年 6 月 2 日透過電郵提出需澄清或解答之疑問電郵地址為 cdsj5@macau.ctm.net。本校將於 1 個工作天內以電郵形式回覆確認已收悉該電郵。如限期內未收到任何確認電郵，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本校查詢(Tel：2857 4255)。
    - 4.3 上款所指的澄清或解答，本校將於 2023 年 6 月 6 日或之前以電郵形式提供予所有競投者；而所作出的澄清或解答，將成為招標文件的一部分。
  5. 遞交標書及開標
    - 5.1 競投者必須於 2023 年 6 月 8 日(四)上午十時或之前親臨台中街 253 號聖若瑟教區中學第五校秘書處遞交投標書，並同時遞交一式兩份附件一所指的收據，由校方代表簽收，其中一份由校方保存，另外一份交予競投者作為投標的有效收據。
    - 5.2 於 2023 年 6 月 9 日(五)上午十時，在聖若瑟教區中學第五校進行開標。
    - 5.3 在開標會議中將決定完全接納符合條件之投標書、有條件接納之投標書及不接納之投標書。因此競投者應派員出席，以便對所提交的標書文件出現的疑問作出澄清。
  6. 判給權利
    - 6.1 經本校指定的評標團隊按本招標文件之評標準則評定後，本校將判給予總評分最高之競投者，並以書面通知所有競投者有關本次招標的結果中標/不中標；
    - 6.2 倘全部投標書或最理想之投標書所建議之價格均不符合本校的預期/遠超



本校的預算，本校有權刪減部分項目的判給數量或不作任何判給，競投者不得作出異議；

6.3 倘全部投標書或最理想之投標書所建議之工期均不符合本校的預期，本校有權不作任何判給，競投者不得作出異議；

## 7. 臨時保證金

7.1 臨時保證金是競投者履行競投程序之責任保證，金額為澳門幣貳萬伍仟元正(MOP25,000.00)；

7.2 上款所指的臨時保證金，競投者應遞交臨時保證金之證明文件正本或其認證繕本(附件四)

7.3 判給實體作出判給後將向未獲判給之競投者退回臨時保證金或解除其銀行/保險擔保之責任，而對於獲判給的競投者，其臨時保證金僅在其遞交確定保證金後才退回；

7.4 當出現以下任一情況臨時保證金將被沒收，但經適當證實存在不可抗力之原因除外：

7.4.1 當被判給人沒有按第 8 條有關規定遞交確定保證金；

7.4.2 當被判給人不在指定日期和時間內出席簽署有關判給合同；

7.4.3 當被判給人拒絕執行獲判給的工程。

## 8. 確定保證金

8.1 確定保證金相等於獲判給工程總值之 5%；

8.2 被判給人應於接獲判給實體的中標通知書日起計 15 日曆天內遞交確定保證金。

8.3 當被判給人未在指定日期、時間及地點出現及簽署合同拒絕或不完整地履行合同的義務其提供之確定保證金將被沒收及歸於判給實體，但經適當證實存在不可抗力之原因除外；

8.4 當本工程驗收合格並發出竣工通知書後，被判給實體方可提出退回確定保證金的申請。

## 9. 評分準則

9.1 所有建議採用之材料及設備無論在質量、產地來源、技術特性、國際認可之商譽及耐用性等方面，皆必須遵守本招標文件中的有關規定；

9.2 在必須遵守以上所列規定及條件之前提下 評標準則及其所佔之百分比如下：

合理造價	0~50 分	財務安排計劃	0~10 分
材料	0~20 分	其他對本校有利的條件	0~10 分
工期安排	0~10 分		

備註：在投標書中，投標總價格是指競投者所報單價乘以工程計量清單中

之計量表所載相應數量得出之金額，如競投者所填報之總價格不同於前述計算得出之結果時，則應按單價對總價格作出修正，而該修正後之總價格將作為評標及日後判給金額之依據。

#### 10. 其他負擔

10.1 不論招標結果為何，編製投標書包括提供擔保的費用皆由競投者負責；

10.2 按照十一月八日第 74/99/M 號法令第一百零八條第四款的規定，訂立合同的費用和開支皆由承攬人負責。

#### 11. 適用法例

11.1 若本《招標方案》及有關《承攬規則》有任何遺漏或疑問時，適用十一月八日第 74/99/M 號法令、經五月十五日第 30/89/M 號法令修改之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法例。





附件一、遞交投標書的收據 (範本)

\_\_\_\_\_(填上競投者名稱)\_\_\_\_\_向聖若瑟教區中學第五校遞交一個以火漆封口的信袋，其內載有【聖若瑟教區中學第五校 2022/2023 學年“學校發展計劃”校舍工程與設備購置—校舍修葺投標】的“文件”及“標書”。

(註：請競投者自行準備此文件一式兩份，於遞交投標書時，由定作人代表簽署及或蓋章，雙方各持一份)

競投者代表 (簽名無須公證認定)

作定人代表

\_\_\_\_\_年 月 日

\_\_\_\_\_年 月 日

附件二、聲明書 (範本)

\_\_\_\_\_(填上聲明人的姓名、婚姻狀況、出生地、住所、身份證明文件類別及其編號)\_\_\_\_\_, 現以\_\_\_\_\_(填上競投實體名稱)\_\_\_\_\_(商號/公司地址為\_\_\_\_\_, 納稅人編號為\_\_\_\_\_)及於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的登記編號為\_\_\_\_\_(依商業登記填寫身份)\_\_\_\_\_)的身份代表本商號/公司作出以下聲明:

- A. 已完全明白【聖若瑟教區中學第五校 2022/2023 學年“學校發展計劃”校舍工程與設備購置—校舍修葺投標】招標文件中的《招標方案》及《承攬規則》內所有內容, 並承諾倘在投標書有效期內獲判給, 將無條件接受並遵守上述《招標方案》及《承攬規則》的各項條款和規定, 並按以下內容執行獲判給的工程且承擔由此所引致之一切責任:
- (a) 標書內的報價;
  - (b) 所承諾的條件;
  - (c) 所作出的其他承諾。
- B. 承諾倘在本投標書有效期內獲判給, 將遵照《招標方案》第 8 條的規定遞交確定保證金。
- C. 承諾倘在本投標書有效期內獲判給, 必須採用質量符合或不低於在相關圖則、承攬規則要求的材料及設備。
- D. 承諾接受及遵守有權當局訂定有關「廉潔誠信規定」的規定。
- E. 承諾倘《承攬規則》附件三「工程計量清單」中任一項目的單價出現缺填或並非以小寫數字(0 至 9)填寫, 均一律默認該項單價為零。

聲明人

\_\_\_\_\_  
年 月 日 於澳門

\*由自然人商業企業主/公司合法代表簽署及經公證認定, 並在適當位置蓋上商號公司印章

附件三、標書（範本）

\_\_\_\_\_（填上競投者的商號/公司名稱和地址）\_\_\_\_\_，於獲悉【聖若瑟教區中學第五校 2022/2023 學年“學校發展計劃”校舍工程與設備購置—校舍修葺投標】招標目的後，茲聲明必定按照《承攬規則》以系列價金承攬，並以澳門幣\_\_\_\_\_（填上數目及其大寫）\_\_\_\_\_執行上述工程，該金額是以附於本標書並作為其組成部分之工程計量清單為依據。總施工期為\_\_\_\_\_日曆天。標書有效期為投標截止日的翌日起計 90 日曆天。



競投者

\_\_\_\_\_年 月 日 於澳門

\*由自然人商業企業主/公司合法代表簽署及經公證認定，並在適當位置蓋上商號 公司印章

附件四、以現金/ 本票存款方式的臨時保證金(範本)

存款憑單之編號：\_\_\_\_\_

根據十一月八日第74/99/M號法令第六十六條第一款，本人  
\_\_\_\_\_ (填上競投者姓名) \_\_\_\_\_ 以競投者之身分，在中國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存入金額為澳門幣\_\_\_\_\_ (填上數目及其大  
寫) \_\_\_\_\_，該筆款項相應為競投【聖若瑟教區中學第五校

2022/2023學年“學校發展計劃”校舍工程與設備購置—校舍修葺投  
標】臨時保證金存款。

該筆款項乃存放於聖若瑟教區中學第五校名下的帳戶(中國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澳門分行帳戶號碼:182701102221960)，並且只可在其許可  
下才可退回。

存款人

\_\_\_\_\_  
年 月 日 於澳門

\*本票須於投標截止日前3個工作日存入上述銀行

\*此文件須製作一式兩份